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2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術語擁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度年報及半年報審計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850,000元(不含稅)；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8.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三名董事)
  - (a) 劉彥君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b) 王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c) 李翠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9.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三名董事)
  - (a) 林佳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b) 刁雋桓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c) Li Che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10.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四名董事)
  - (a) 蔡仲曦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b) 曾凡一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c) 鞠佃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d) 張森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預計將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時舉行）。

###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 12. 審議及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以及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謹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2026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新中路28號）（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股東週年大會聯繫人為李翠，聯繫電話021-61203562。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aopharma.com](http://www.baopharma.com)上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Bao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ao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譚靖偉先生及李翠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佳陵女士、刁雋桓先生及Li Che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仲曦先生、曾凡一博士、鞠佃文博士及張森泉先生。